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390號

原　　告　睿熙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俊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秉儒

被　　告　有荃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川

訴訟代理人　陳毓霖

被　　告　陳明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3,882元，及均自115年5月1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5萬3,8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1,500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939元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因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陳明雄駕駛有荃貨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有荃公司）所有車號000-0000號營業半聯結車（下稱A車）於114年5月2日14時10分許行經苗栗縣○

◯鄉◯道0號南向117公里200公尺處外側車道（下稱案發地點）時，因車輛爆胎（輪框爆裂、煞車鼓），掉落胎皮，後方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碾過A車掉落胎皮，砸中原告所有車號000-0000號營業大貨車（下稱B車），致B車水箱爆裂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談話紀錄表、調查紀錄表等在卷可稽（卷第51至60頁），堪以認定。而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，應妥為檢查車輛，且行駛途中不得有車輛機件、設備、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之情形；汽車行駛道路，車輛機件、設備、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者，處汽車駕駛人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，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4條第2款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0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陳明雄駕駛A車於使用中發生爆胎並掉落胎皮，經後方車輛碾壓後砸中B車，致B車水箱破裂，且其未能證明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，應依民法第191條之2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又其就車輛行駛前之檢查及確保車輛機件、設備、附著物穩妥之注意義務有所欠缺，亦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負賠償責任。再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陳明雄自承爆胎時是幫有荃公司載貨，顯係於執行職務過程中侵害原告權利，則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請求有荃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二、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一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惟債權人所得請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，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，修理時以新品換舊品時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6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B車之修復費用中，就更換零件費用部分，因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，故應予折舊，方屬公允。而依行政院頒定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

率表規定，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，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，原告為物流公司，所營事業包括汽車貨運業自屬運輸業者，其所有B車復為營業大貨車，故B車之耐用年數應為4年；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。查B車為111年8月出廠(卷第147頁行照)，而系爭事故發生於000年0月0日，則B車自出廠日起至系爭事故發生日止，已使用2年9月。另B車維修費用為6萬7,747元（含零件5萬8,482元、工資9,265元，卷第37頁報價單）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萬6,317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58,482÷(4+1)≒11,696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；2.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58,482－11,696）×1/4×（2+9/12）≒32,165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58,482－32,165＝26,317】，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9,265元，共計3萬5,582元（計算式：26,317＋9,265＝35,582），為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。原告為修復B車支出拖吊費5,800元，業據其提出駿凱汽車拖吊有限公司單據為證（卷第31頁），亦得向被告請求賠償。另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汽車為日常生活或營業活動所依賴，故就車輛修理期間所受使用利益之損害，於合理且必要範圍內，請求權人得請求加害人損害賠償，以回復損害發生前應有狀態(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02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B車為原告營業使用之大貨車，於合理且必要之修復期間無法使用，原告因而支出替代車輛之合理租賃費用，自屬系爭事故所生之損害，得請求租車費以填補失去使用利益之損害，而原告提出汽車出租單顯示原告修車5天期間總計支出租車費1萬2,

500元（卷第39頁），亦得向被告請求。故總計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5萬3,882元（計算式：35,582＋5,800＋12,500=53,882）。

三、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上開損害賠償債權，無確定給付期限，則依前揭說明，原告另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2人均自115年5月17日（卷第103、101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亦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及兩造應負擔之數額，及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慧萍